公 告

主 旨：公告本會109學年度「獎、助學金」之申請事宜，請本系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會109年系友大會暨本系109.04.28第八次系務會議議決公告辦理。
2. 公告內容含：「獎助辦法」、「施行細則」、「申請表」及「獎助名額概算表」，資料如附件。
3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25日17時止。
4. 申請表格請上本系網頁下載詳填，經相關單位蓋章並備齊證明文件後，送交系辦彙辦。

國立中興學農教農機暨生機系系友會 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 公告限期：109/05/25

國立中興大學農教農機生機系友會獎助學金獎助辦法

 96年10月28日96年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

 97年3月25日97年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 97年7月27日系友大會討論通過

 101年11月03日系友大會修正通過

 107年02月24日系友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27日系友大會修正通過

1. 國立中興大學農教農機生機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助家境清寒及成績優良之在學準系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、助學金在本會基金下，於每年舉行系友大會時頒發優秀、清寒學生獎、助學金。經費來源由基金孳息或募款所得支應。

第三條 在學準系友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得申請本會獎學金：

1.大學部在本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研究所在本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。

2.未曾受過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第四條 在學準系友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得申請本會助學金：

1.大學部在本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研究所在本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
2.未曾受過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3.家境清寒者優先（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），導師得主動發掘並代為申請。

4.急難救助部分，授權總幹事執行並報本會核備。

第五條 符合申請辦法第三、四條所規定之在學準系友，請母系於頒發獎學金二個月前填造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，連同第三、四條規定之成績單、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送本會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。

第六條 獎、助學金每年以壹拾貳萬贰仟元整為額度，其獎助名額及金額授權母系系務會議決定（本會得視每年孳息金額及募款所得調整之）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系友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系友如擬捐助本項獎助學金，請註明捐入**H211A**生機系獎學金帳戶供專款專用。

**國立中興大學農教農機生機系友會獎助學金施行細則**

第　一　條　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教農機生機系友會（下稱本會）獎助學金獎助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教農機生機系友會獎助學金施行細則」。(以下簡稱本細則)

第　二　條　申請資格：

凡本系在學學生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教農機生機系友會獎助學金獎助辦法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，得擇一申請。

第　三　條　獎助金額與名額：

申請金額與名額依每學年本會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浮動編列，申請時須參閱當學年本會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。

第　四　條　申請期限：

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，依公告之期限檢附文件並經母系師長推薦人簽章後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檢附文件（各乙份）如下：

1.國立中興大學農教農機生機系友會獎學金或助學金申請書。

2.申請書中所列各項附件。

第　五　條　審查辦法：

由本會理、監事所組成之「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送請理事長核定後公告，並於每年舉行系友大會時頒發之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細則經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農教農機生機系友會108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人 資料 | 學 生姓 名 |  | 住 址 |  | 學 生蓋 章 |  |
| 家 長姓 名 |  | 稱 謂 | 學生之 | 職 業 |  |
| 就學狀況 | 大學/研究所碩、博士班 年級 |
| 歷 年成 績 | 學業平均 | 分 | 操行平均 | 分 | 班級排名 |  |
| 未申領其他獎助學金之證明 | 查該生本學期在校未申領其他超過壹萬元（含）以上之獎助學金，持此證明。 | 系主任蓋 章 |  |
| 附 件 | □歷年成績單 □中文自傳（包括成長背景、在本系就學心得及未來展望） |
| （推薦人評語及簽章）評語： 推薦人簽章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|

國立中興大學108學年度農教農機生機系友會 助學金申請書

＊：特殊條件證明文件名稱，例如：死亡證明書、醫院診斷證明書…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人 資料 | 學 生姓 名 |  | 住 址 |  | 學 生蓋 章 |  |
| 家 長姓 名 |  | 稱 謂 | 學生之 | 職 業 |  |
| 全 家人 口 | 人 | 是否為低/中低收入戶 | □是□否 | 有無清寒證明 | □ 有□ 無 | 無證明者請說明全家每月總收入 |  元 |
| 是否曾獲得本助學金  | □ 是 學年□ 否 | 特殊條件 | （若有父母歿、病、殘、急難等而影響家庭生計者請說明） | * 無特殊條件
 |
| 就學狀況 |  大學/研究所碩、博士班 年級 |
| 歷 年成 績 | 學業平均 |  分 | 操行平均 | 分 |
| 未申領其他獎助學金之證明 | 查該生本學期在校未申領其他超過壹萬元（含）以上之獎助學金，持此證明。 | 系主任蓋 章 |  |
| 附 件 | □ 歷年成績單 □ 低收入戶證明 □ 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 特殊條件證明文件\*□ 全戶戶籍謄本 □ 家庭清寒證明 名稱：□ 中文自傳（包括成長背景、在本系就學心得及未來展望） |
| （推薦人評語及簽章）評語：  推薦人簽章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|

108學年度擬獎助名額與金額概算表（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訂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學金 | 名 額 | 每名金額（元） | 小計 | 備 註 |
| 博士班 | 2名 | 8,000 | 16,000 | 本系碩士班畢業或直升至少1名 |
| 碩士班 | 3名 | 6,000 | 18,000 | 本系大學部畢業至少2名 |
| 大學部 | 各年級2名 | 4,000 | 32,000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助學金 |  |  |  |  |
| 博士班 | 2名 | 6,000 | 12,000 |  |
| 碩士班 | 4名 | 5,000 | 20,000 |  |
| 大學部 | 8名 | 3,000 | 24,000 |  |
| 總 計 | 27名 |  122,000 |